

通志六書略六書義類指瑕

常 宗 豪

鄭樵六書之說具見於《通志》卷三十一至三十五《六書略》中^①，凡五卷，計：

首卷首列六書圖（見附圖），下分三事：一曰六書序，是鄭氏六書之總論。二曰象形，下分象形之字十八類，凡六百零八字。三曰指事，下分指事之字四類，凡百零七字。卷二錄會意轉注二書，計會意字兩類，凡七百四十字。轉注字四類，凡三百七十二字。

卷三錄諧聲之字六類，凡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字。

卷四錄假借之字十二類，凡五百九十八字。

以上四卷所錄六書之字凡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字。

卷五爲鄭氏雜論文字之說二十一條，計：

- 一、起一成文圖
- 二、因文成象圖
- 三、古今殊文圖
- 四、一代殊文圖
- 五、諸國殊文圖
- 六、殊文總論
- 七、諧聲變體論，下析爲“論急慢聲諧”與“論高下聲諧”二事。
- 八、論諧聲之感
- 九、論象形之感
- 十、論一二之所生
- 十一、論子母
- 十二、論子母所自
- 十三、論省文
- 十四、論篆隸
- 十五、論創意
- 十六、論變更
- 十七、論遷革
- 十八、論便從（縱）
- 十九、論華梵上
- 二十、論華梵中
- 二十一、論華梵下

此雜論二十一條，文多駁雜，無當於理，如“起一成文圖”云：

衡爲一，從（縱）爲1，邪1爲丿，反丿爲ㄣ，至ㄣ而窮。折一爲冂（音及），

反冂爲厂（呼旱切），轉「爲」（音隱），反ㄣ爲ㄣ（居月切），至ㄣ而窮。^②

鄭氏此論純從楷法用筆爲說。夫漢字之起源遠在隸化之前，欲從楷隸之法，推尋一字之左ノ右戾，而歸納爲“起一成文”之說，其謬自不待辯。而近世治文字學者不察，於論漢字之起源，乃有備“起一成文”一說者，其誣妄蓋鄭漁仲有以啓之也。他如“論變更”云：

對舊作割，漢文以言多非誠，故去口而作對，隨舊作隨，文帝以周齊不遑寧處，故去走而作隋。疊舊作疊，新室以三日太盛，改爲三田。駢舊作駢，宋明以鳥類禍，改而爲瓜。形影之影，舊作景，葛稚川加彡於右。軍陣之陣，舊作陳，王逸少去東用車。……^③

凡斯之類，率以漢字隸化後之譌變爲言，雖云有裨其後生識字，然恐於六書無益也。又其“論便從”條下力陳漢字之結體宜縱而不宜橫，其說云：

人爲萬物之靈，所以異於蟲魚禽獸者，蟲魚禽獸動而俯，人動而仰；獸有四足而衡行，人有四指而從行。……人之體理從，故文字便從不便衡。“坎”、“離”、“坤”，衡卦也，以之爲字則必從：故 𠔁 必從而後能成 𠔁， 𠔁 必從而後能成火， 𠔁 必從而後能成 𠔁。舟以衡濟，車以衡運。舟、車，衡器也。作舟者必楫航而後能成 舟，作車者必弋軸而後能成車。佳以衡飛，魚以衡走。佳、魚，衡物也。作佳者必作縣佳之勢而後能成 佳，作魚者必作貫魚之勢而後能成 魚。鼻、從竅，目、衡竅。作鼻者必爲從 鼻，作目者亦爲從 目，此可知其務從也。蓋人理從，從則起，起則生；衡則臥，臥則尸。^④

案所舉“坎”、“離”、“坤”之卦爻，附會爲水、火、 𠔁 之字，水、 𠔁 二字，尙或可說，而謂三橫變爲縱“火”，考之商卜金文之字，吾知其必不然矣。下舉舟、車、佳、魚、鼻、目六字以爲漢字“務從”之證，說雖甚辯，然曷不曰此是漢字直行書寫有以致之，而必歸之爲“人理從”之說哉。細讀鄭氏雜論諸說多類此，本文不具論，止就鄭氏論六書之部論列之。

一、分類龐雜無統

鄭氏六書類屬繁多，務矜細密，瑕累轉多。如象形之字共分十八類：曰天物之形，曰山川之形，曰井邑之形，曰 𣏟 木之形，曰人物之形，曰鳥獸之形，曰蟲魚之形，曰鬼物之形，曰器用之形，曰服飾之形，曰象貌，曰象數，曰象位，曰象氣，曰象聲，曰象屬，曰形兼聲，曰形兼意。十八類之中，前十類——起天物之形迄服飾之形，所舉字例多屬自然物及人類日常服用器物。然自象貌以下八類多可議者，請試論之：

象貌字中收“八”、“入”、“爻”、“生”、“文”、“凶”、“𠔁”等等。按“八”、《說文》訓“象分別之兒”；“入”、《說文》訓“象從上俱下”；“爻”、

《說文》訓“象交加通疏兒”；“生”下訓“象 𣎵 木出土上”；“文”字訓“象交文”；“凶”字訓“象地穿交陷其中”；“𣎵”下訓“象聯綴之兒”，鄭氏俱歸諸象形字之象貌者，蓋亦出於鄭氏昧於《說文》體例之故，不知“象其某之形”者不專指象形字而兼指事字也。凡此等象某某之形之指事字，雖或有象可尋，然此等可見之象必基於人類之主觀概念。凡“分別”也、“從上俱下”也、“交加通疏”也、“交陷其中”也，皆是吾人之主觀加諸一般物象之上者，所謂“人心營構之形”也^⑤。他如象數字之“一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三”、“卅”、“世”諸字，象位字“上”、“下”、“中”、“旁”諸字，誤與此同。象聲字之“牟”、“芋”、“轟”、“梟”等字，或為指事，或屬會意，鄭氏悉歸入象形字之象聲者。循此以求鄭氏六書分類之原則。知其不從文字之構成方式着眼，專從文字之意義立論，宜其類別之淆亂矣。又如其指事字之正例七十八字之中，多屬會意字。如“丈”之從又持十；“史”之從又持中；“鬻”之幺子相亂，爰以治之；“𠂔”字之從又在回下；“央”之從大在口內；“公”之從八從厶；“美”之從羊從大。若斯之類皆是合二文以成字之會意字，較然甚明，而鄭氏悉歸入指事字中，其體例之不嚴如此。

二、六書之義界不明

鄭氏類別六書，必繫小序以明其義，如象形下云：

凡象形者，皆可畫也，不可畫則無其書矣。^⑥

其指事序則曰：

指事類乎象形。指事、事也；象形、形也。指事類乎會意。指事、文也；會意、字也。獨體為文，合體為字。形可象者曰象形，非形、不可象者指其事，曰指事。此指事之義也。^⑦

鄭氏以形之可象與不可象區別象形指事，其說至為明白。然鄭氏所舉象形類例之中，不惟旁出六象之字義多乖忤，即其所列十種象形字例之中，亦往往未能嚴守其義界而與指事相混，以下諸例足以證之：

𠂔 《六書略》列於象山川之形下，注云：“從反永，徐鍇曰：『永、長流也，反即分𠂔也。』”^⑧案𠂔為永字之反，自屬變形指事之例，鄭氏舉為象形，自是辨別形事之義不明之故。

永 同上𠂔字收於象山川之形下，注云：“象水𡿨理之長，《詩》曰：『江之永矣。』”^⑨夫水之𡿨理之長，原屬人類觀察自然之物所歸納得之之主觀印象，不為物之具形，亦宜歸諸指事。

𣎵 象 𣎵 木之形下收此字，注云：“木屈頭不出也。”^⑩案此字是省略木字以見“屈頭不出”之義，屬變體指事字，鄭氏以為象形，亦是辨義不精審之故。

夭 見象人物之形下，注云：“《說文》：『屈也。從大，象形。』”^⑪案此字亦是改易大字之形體，以見人之屈曲不長之義，其例與上𣎵字略同，亦屬變形指

事之例。

交 字見象人物之形下，注云：“交脛也。”^⑫案交脛雖是可象之形，然其字是改易大字之形體以見其交脛之意，其義則重在交而不在脛，其義與上夭字同，亦變體指事之例。

𦣻 字見象人物之形下，注云：“斬首到縣，故從到首。”^⑬案此字爲“首”字之倒，以見斬首倒縣之意，（其字今皆以“梟”爲之）其義不在首矣。亦屬變形指事之例。

亦 字見象人物之形下，注云：“《說文》：『人之臂亦也。從大，象雨亦之形。』”^⑭案此字從大，旁加指示位置之符識。指示腋部之位置，其取義與“刃”、“本”、“末”之字同，屬指事之正例，鄭氏以象形說之，蓋亦惑於臂腋爲可象之物故耳。

刃 字見象器用之形下，注云：“象刀有刃之形。”^⑮案刃字之爲指事之正例，此近世文字學者公認之事，其字從刀加點以指示刀刃之位置，刀刃之形雖可觀，然刀刃之義則出於人類思維之認知，不得遽以有形可象而目爲象形也。

𠂔 字見象器用之形下：注云：“於古爲戟字。”^⑯案此字從倒大，從一，以見逆倒之義，鄭氏以爲古文戟字之象形，未詳所據。

片 字亦見象器用之形下，注云：“《說文》：『判木也。』”^⑰案片字從木省其左旁，屬省略象形之木字，以見“判木”之意，其取義與 𣎵 字同。

又其會意序云：

象形指事、文也。會意、字也。文合而成字，文有子母，母主義，子主聲。一子一母爲諧聲。諧聲者，一體主義，一體主聲。二母合爲會意。會意者，二體俱主義，合而成字也。其別有二，有同母之合，有異母之合，其主意則一也。^⑱

鄭氏說會意之義甚諦，然案諸其類列六書之例，則其紕謬亦屢屢見之：

𣎵 字見象 𣎵 木之形下，注云：“《說文》：『刈 𣎵 也。象包束 𣎵 之形。』”^⑲包之束 𣎵，其爲二母之合甚明，鄭氏以爲象形，蓋惑於許君“象某某之形”之言。

長 字見象人物之形下，注云：“在人上者，故古文從上從人。後之爲字者，因古文而成體，其上則象發號施令，其下則象垂衣裳之形。從匕，所以化下也。”^⑳從鄭氏之說，長字上象發號施令，下象垂衣而沾，固爲二母之合。許君之說爲人毛化，亦爲三母之合，不當入象形之例也。

鬥 字見象人物之形下，注云：“從𠂔從𠂔，象對敵之形。”^㉑案其字從兩土相對，宜爲兩母之合，其義甚顯。

𠂔 字見指事類下，注云：“《說文》：『入水有所取也，從又在回下。回、古文回。』”^㉒案字從又在回下，不得爲指事矣。

及 字見指事類下，注云：“逮也。從又從人。徐鍇曰：『及前人也。』”^㉓案字從又人二母，亦不得爲獨體之指事。

言字見指事類下，注云：“從二從舌，二、古文上字，自舌上而出者，言也。”

²⁴案字从舌上二母，自是會意字。

凡上所舉諸字，悉是二母合成之會意字，而鄭氏或以爲象形，或以爲指事，自亂其會意之例，皆其義界不嚴之故。至其會意字中既以二母之合爲會意之正例，而三體之合者爲非常道之會意字，然其會意下卷中既收“塵”字，並謂其字從广、從里、從耒省²⁵，則其字復重出於三體會意爲不可解矣²⁶。又如其諧聲字“聲兼意”類下收“復”字，謂其字從彳從復，𠂔即退²⁷。是以其字爲兩體之合矣。然會意字三體中亦出此字²⁸。又如“三體會意”中出“後”字，以其字從彳從幺從久²⁹，而“聲兼意”類中亦以爲兩體³⁰。一字而分入異類，亦皆其義界不嚴之故。

三、以諧聲轉注爲一事

鄭氏《轉注序》云：

諸聲轉注一也。役它爲諸聲，役己爲轉注。轉注也者，正其大而轉其小，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。³¹

案鄭氏以諧聲轉注爲一事之說，實昉於徐楚金“散言之曰形聲，總言之曰轉注”³²之論。徐氏之說是從文字本身結構及字與字之關係立論。蓋自每一字之結構言之，則此類字是形聲字。自字與字間之同義關係而言之，則此等字屬轉注字。易言之，轉注是就字與字間之關係立論，形聲則是純就該字本身之形符聲符結構而言。鄭漁仲乃進而欲從形聲字之形符（義符）與聲符之役己役它之不同，以剖別諸聲與轉注。然鄭氏但言“役它爲諸聲，役己爲轉注”，而未嘗斥言何者爲己、何者爲它。又曰：“正其大而轉其小，正其正而轉其偏”，於大小偏正之義亦無說焉。今案鄭氏六書之說，每以“母”“子”區別義符聲符，其《六書序》云：

小學之義，第一當識子母之相生，第二當識文字之有間。象形指事、文也。會意諸聲轉注、字也，假借、文字俱也。象形指事一也。象形別出爲指事。諸聲轉注一也，諸聲別出爲轉注。二母爲會意，一子一母爲諸聲。……母主形，子主聲者，諸聲之義也。³³

其雜論中“論子母”條下亦云：

立類爲母，從類爲子。母主形，子主聲。……故《說文》主母而役子，《廣韻》主子而率母。……《說文》定五百四十類爲字之母，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。…³⁴

其云“母主形、子主聲”爲諸聲之義，則“役它爲諸聲”當是指以聲符之子役形符之母矣。故“它”爲形符，“己”爲聲符。諸聲是以聲符注形符，役己是以形符注聲符。鄭氏此論對近世文字學家影響頗爲深遠，如龍宇純先生之《中國文字學》論形聲字即分“由於語言孳生而加形，以求彼此間區別”及“因假借而加形，以與原字區別”兩類，龍氏認爲此兩類形聲字“是以音爲主，以形爲從”，進而有“轉注一名、轉字有兩層意義，一則對形聲之以聲注形言，一則取其以形符轉而加諸聲符之上言。故形聲轉注之名，似

相對而實不可易”之結論³⁵。姜亮夫在其新著《古文字學》中亦有相近之說：

轉注字是合二三個形而得一個新字，其二三形中，以一形為主，既用其義（與語族共通義），尤重其音，然後以差別義類之偏旁注入而得新的分別專字，是語言結合中的語義差別之運用。形聲字是合二三個形而得一個新字，其二三形中，以一形之義為主，而以別一形作為音符，以成之，是語義結合中的語音差別之運用。³⁶

姜氏“以差別義類之偏旁注入（聲符）而得新的分別專字”一語最足以說明自鄭氏以下如沈兼士³⁷、唐蘭³⁸、蔣善國³⁹等人主張以義符注聲符為轉注之論。此一學說之理論基礎主在強調轉注字之主要成分在聲符，此聲符是語根，加注之意符只是注釋性符號，用以區別同一語根之聲符因語意發展而產生之歧義。此派學說驟觀之似與章太炎之說相左⁴⁰，其實二派之說俱重語根（或語基），特此派重在注歧義，太炎則主於記異音，二說實互補也。

綜觀鄭氏轉注之說，雖以形符為母、聲符為子，以母為立類，以子為從類，然細考其役己役他之論，其所重者實在聲符而非形符也。所以然者，殆亦其時右文說流行有以致之歟⁴¹。

① 台灣新興書局一九五九年七月影本。

② 卷三十五，頁五〇七。

③ 同上，頁五一〇。

④ 同上。

⑤ 朱宗萊《文字學形義篇》，台灣：學生書局，一九六四年七月影本，頁十下。

⑥ 卷三十一，頁四八八。

⑦ 同上，頁四九一。

⑧ 同上，頁四八八。

⑨ 同上。

⑩ 同上。

⑪ 同上，頁四八九。

⑫ 同上。

⑬ 同上。

⑭ 同上。

⑮ 同上，頁四九〇。

⑯ 同上。

⑰ 同上。

⑱ 卷三十二，頁四九三。

⑲ 卷三十一，頁四八八。

⑳ 同上，頁四八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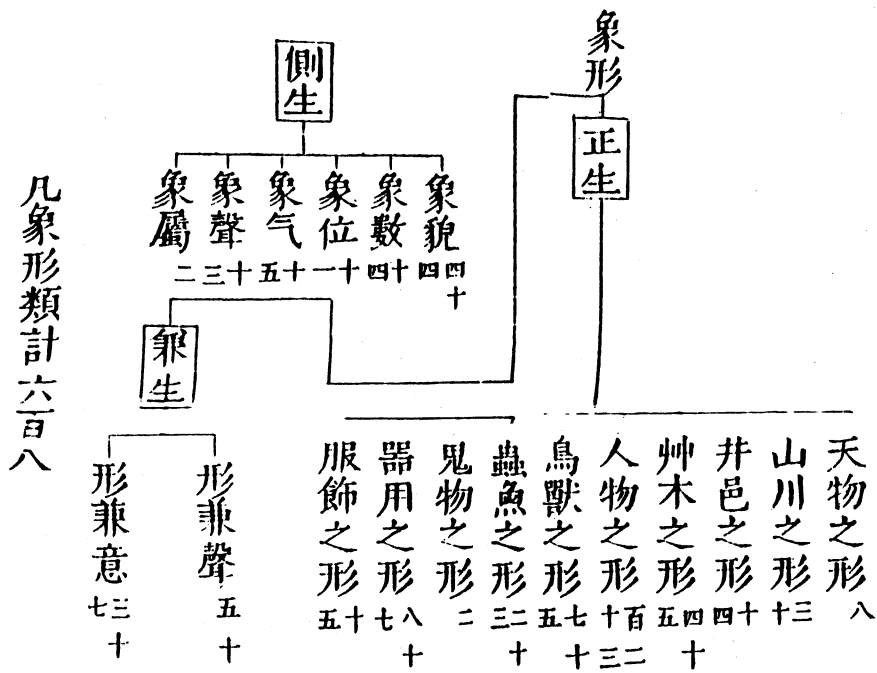
㉑ 同上。

㉒ 同上，頁四九一。

- ②③ 同上。
- ②④ 同上。
- ②⑤ 卷三十二，頁四九五。
- ②⑥ 同上，頁四九六。
- ②⑦ 卷三十三，頁五〇〇。
- ②⑧ 卷三十二，頁四九六。
- ②⑨ 同上。
- ③⑩ 卷三十三，頁五〇〇。
- ③⑪ 卷三十二，頁四九七。
- ③⑫ 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卷一，頁四。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三六年六月版。
- ③⑬ 卷三十一，頁四八七至四八八。
- ③⑭ 卷三十五，頁五〇九。
- ③⑮ 龍宇純《中國文字學》，香港：崇基書店，一九六八年版，頁一六六。
- ③⑯ 姜亮夫《古文字學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四年版，頁一三二。
- ③⑰ 沈兼士《影印元至治本鄭樵六書略序——附造字原則發展之程叙說》，《段硯齋雜文》，香港：匯文閣書店，頁七。
- ③⑱ 唐蘭《古文字學導論》，齊魯書社，一九八一年一月，頁一一六。
- ③⑲ 善國《形聲字的分析》，《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》，一九五七年四期，頁四一至七五。
- ④⑩ 章太炎《轉注假借說》云：
- 何謂建類一首，類謂聲類，……首者今所謂語基。“考”、“老”同在幽類，其義相互容受，其音小變。按形體，成枝別；審語言，同本株。雖制殊文，其實公族也。非直“考”、“老”，言“壽”者亦同。循是以推，有雙聲者，有同音者，其條例不異，適舉“考”“老”疊韻之字，以示一端，得包彼二者矣。（《國故論衡》上，《章氏叢書》本，頁四十二）
- ④⑪ 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十四“藝文一”云：
- 王聖美治字學，演其義以爲右文。古之字書，皆從左文。凡字，其類在左，其義在右。……所謂右文者，如𣎵小也，水之小者曰淺，金之小者曰錢，歹而小者曰殘，貝之小者曰賤。如此之類，皆以𣎵爲義也。（胡道靜新校正本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一月版，頁一五三）。

六書略第一

六書圖



諧聲

正生歸本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

變生

子母同聲 七十

母主聲 二十

主聲不主義 四

子母互為聲 四

三體諧聲 十

聲兼意 三百七十三

凡諧聲類計二萬一千八百十

指事

正生歸本 七十

兼生

事兼聲 六

事兼形 十

「事兼意」二十

凡指事類計百七

會意

正生歸本 上四百五十二 下二百四十六 續生

三體會意 四十

凡會意類七百四十

轉注

並生

建類主義轉注 五十

建類主聲轉注 二十

互體別聲轉注 二百

互體別義轉注 四十

凡轉注類三百七十二

假借

正不生

託生

反生

同音借義_{五十}

借同音不借義_{四十}

協音借義_{二百}

借協音不借義_{百三十三}

因義借音_{五十}

因借而借_{三十}

語辭之借_{四十}

五音之借_五

三詩之借

十日之借

十二辰之借_{二十}

方言之借_九

雙音並義不爲假借_{十三}

凡假借類計五百九十八

右大書總計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